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關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修正移列至第三項，爰修正引用法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運貨工具，指依本辦法規定向海關登記之下列運貨工具： 一、保稅卡車：指專供國內載運海關監管貨物之卡車。 二、保稅貨箱：指專供國內裝運海關監管貨物之貨箱。 三、駁船：指在海運之通商口岸內專供駁載海關監管貨物之船舶。其屬一般貨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十噸；其屬油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百噸。 前項各種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及加鎖設備，油駁船上並應裝置準確之計量儀器，以憑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其艙間為方便存油，可分隔成若干艙間。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運貨工具指依本辦法規定向海關登記之下列運貨工具： 一、保稅卡車：指專供國內載運保稅貨物之卡車。 二、保稅貨箱：指專供國內裝運保稅貨物之貨箱。 三、駁船：指在海運之通商口岸內專供駁載保稅貨物之船舶。其屬一般貨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十噸；其屬油駁者，載重量不得少於二百噸。 前項各種保稅運貨工具應具備堅固之構造與嚴密之封閉及加鎖設備，油駁船上並應裝置準確之計量儀器，以憑計算注入或提出油量，其艙間為方便存油，可分隔成若干艙間。	一、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保稅運貨工具載運對象包括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可統稱為「海關監管貨物」，而不限「保稅貨物」，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各款用語，以資明確。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海關監管貨物，指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轉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保稅貨物指未經海關放行之進口貨物，業經海關驗封之出口貨物與轉口貨物及其他應受海關監管之貨物。	將「保稅貨物」修正為「海關監管貨物」，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第八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海關監管貨物，並	第八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由海關予以編號並發給執照憑以承運保稅貨物，並應每	一、第一項「保稅貨物」修正為「海關監管貨物」，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另

應每二年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文件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及保稅貨箱發給一紙。但保稅貨箱得總發給一紙。 第一項執照遺失時，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應即申請補發。	二年檢具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文件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 前項執照每一保稅卡車、駁船及貨箱發給一紙；但貨箱得總發給一紙。執照遺失時，應即申請補發。	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用語，酌修第二項文字及標點符號。 三、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移列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運海關監管貨物時，不得同時裝載其他非海關監管貨物。但同一份報單申報進口之貨物得使用同一保稅卡車併裝載運。	第十二條　保稅運貨工具裝運保稅貨物時，不得同時裝載非保稅之其他貨物。但同一份報單申報進口之「保稅貨物」及「非保稅貨物」得使用同一保稅卡車併裝載運。	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海關辦理事項，在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及其他儲存海關監管貨物場所，得由其專責人員辦理。	第二十三條　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海關辦理事項，在經海關核准實施自主管理之貨櫃集散站、進出口貨棧及其他儲存保稅貨物場所，得由其專責人員辦理。	將「保稅貨物」修正為「海關監管貨物」，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足保證金差額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	第二十四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補足保證金差額或清繳所欠稅款、規費或罰鍰者，海關得依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其六個月以下業務之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一、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期限內補足保證金差額者，屬登記管理事項之違反，其處罰應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爰將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現行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列為第一項，並規定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處罰。 二、現行條文有關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現行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罰則，移列第二項規定，並刪除有

經營或廢止其登記。		關「清繳所欠稅款、規費或罰鍰」文字，俾與本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相符。
第二十五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第二十五條　經完成登記之保稅運貨工具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海關辦理複勘及校正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一、總統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將罰鍰下限提高為新臺幣六千元，並將罰鍰上限提高為修正前之三倍金額（新臺幣三萬元），爰於本法規定罰鍰額度內配合修正罰鍰額度，將罰鍰下限調整為新臺幣六千元，並將罰鍰上限提高為現行規定之三倍。 二、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政機關裁處罰鍰時，本應審酌個案違章情節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等因素，使責罰相當，現行條文所定「視其情節輕重」用語，屬當然之理，爰予刪除。 三、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十一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修正處罰規定為警告或處罰鍰並得命業者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始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	一、修正第一項罰鍰額度、視情節輕重處罰及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至說明三。 二、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違反現行第九條及第

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前項不符登記規定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改正完成後，俟申請複驗合格，始准使用。	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若涉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前項不符登記規定之保稅運貨工具，經改正完成後，俟申請複驗合格，始准使用。	十條規定，如另涉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形，自得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罰，現行第一項後段所定「若涉有私運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一語，屬當然之理，無需特別規定，爰予刪除。 三、第二項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一、為促使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依限改善違法狀態，爰增訂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規定。 二、修正罰鍰額度、視情節輕重處罰及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至說明三。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規定者，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規定者，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增訂按次處罰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二、修正罰鍰額度、視情節輕重處罰及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至說明三。
第二十九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除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外，由海關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	第二十九條　保稅運貨工具所有人未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者，除負責補繳短少貨物之進口稅捐外，海關得依本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	修正罰鍰額度、視情節輕重處罰及得命限期改正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說明一至說明三。

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裝運貨物或廢止其登記。	